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代理導師遴聘實施辦法

九十九年七月三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代理導師遴聘辦法暨彰化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當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若無特殊原因，依本辦法之遴聘原則，擔任代理導師職務。
- 三、事假以自請代理導師為原則；其他假別以自願代理者優先；若無自願者或未能自行尋得代理導師時，則依下述辦法遴聘。
- 四、遴選辦法：
 - （一）五日以內者（不含五日）：
 - 1．以該班任課教師中非導師者代理為原則。
 - 2．代理採輪流方式（代過別班之導師亦計算在內），依請假第一日當天課表排序為原則。
 - （二）五日以上者（含五日）：
 - 1．以該班教師中非導師者代理為原則。
 - 2．代理採輪流方式（代過別班之導師亦計算在內），以任課節數較多者先行代理；節數相同以請假開始當日該班課表先排課之任課教師優先代理。
 - 3．代理天數以實代不超過二十一天為原則。
 - （三）以整個學年度為代理輪流期間。
 - （四）若輪到之代理導師因公無法擔任時，則順延。
- 五、導師職務加給及代理導師鐘點費核發等事宜，悉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